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议
第20次会议
1995年10月20日
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2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莱曼先生（丹麦）

目录

议程项目141：国际法委员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纂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1756(c)

Distr. GENERAL
A/C.6/50/SR.20
31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1：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0/10和A/50/402）

1. Rodriguez—Cedeno先生（委内瑞拉）欢迎委员会在审议国家责任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指出，它对此专题所作的工作是有新意的。就像所有国际法规则一样，国家责任的制度必须适应国际社会的现实情况。他的代表团同意，当试图按严重性、根本特征及后果对违法行为和罪行加以区分时必须十分审慎。“罪行”一词指的是一国严重违反了一项保障难以精确界定的国际社会利益的基本规范。他的代表团认为，国家对不法行为的责任仅限于违法行为，意即违反国际法而其严重性不会影响到人类的利益。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以下看法，即国家不能对一项国际罪行负责，这需要建立一个不同于适用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制度。

2. 他的代表团对于反措施的概念有保留，因为这种单方面的行动会干扰到某些国际组织履行它们考虑和解决国际争端的职责。条款草案应对所有同采取反措施的权利，在什么环境下可以行使这项权利和禁止采取的反措施等有关的事项提出明确规定。受害国采取此种措施的权利绝不能是无限的，也不能是一般性的，必须与不法行为的影响或造成的损害相称。特别是涉及罪行时，还必须满足某些条件。一项国际不法行为必须已经犯下，已提出停止这项行为或为其作出赔偿的要求，并必须已诉诸了争端解决的机制。当涉及罪行时，那些条件中应当没有一项可以被忽略。

3. 反措施的目的必须是迫使它方遵守某项义务，而不是对不遵守进行惩罚。其目的是确定受害国有权采取措施，要求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履行它的次要义务。停止该不法行为、提出赔偿、和保证不重复该行为是反措施的目的。

4. 关于相称性（第13条）和禁止采取的反措施（第14条），公约草案列出禁止采取的反措施的做法完全是恰当的。

5. 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他的代表团相信，虽然任何国家都应该能够将某一事

项提交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规定是可以接受的，它对于有权通过单方面的申请将一事项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规定是否可取则有严重保留的。这项规定是同以下既定原则相抵触的，即法院的管辖权完全是以作为争端当事方的国家的同意为根据的。他的代表团还对草案第二部分第19条第4款所规定的干预的权利感到关切，这项权利超过了特别是国际法院设立的规范的文字和精神，那项规范认为这样的干预必须以一国在一个案件中的合法利益为根据。

6. 关于解决因解释或适用条款草案引起的争端，即草案第三部分处理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提出的机制过于僵硬，而且同《联合国宪章》，特别其中第三十三条第1项，以及各项国际文书中阐明的得到普遍接受的原则，即自由选择解决程序的原则相抵触。虽然第5条草案第1款要求双方同意将争端提交仲裁，但当一国采取反措施时，第2款则授权采取单方面行动。同样地，第7条草案还规定可单方面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必须确保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19条和第三部分之间的和谐，并确保它们的措词适当反映出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特别是有关自由选择机制和执行某一机制需要获得同意的原则。

7. Matiko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在科学、商业和外交等领域上，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国际公法的速度落后于国家间相互作用的实际发展情况。他的代表团因此希望鼓励采用特设工作组的办法，以期加速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它不同意应该认真考虑制定新的议定书、软性的编纂和重申：虽然它们对于管制国际关系可能是有用的，但它们既不能发挥多边公约的作用，也不能充分满足国际公法的要求。

8. 它欣慰地注意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二读已达到了接近完成的阶段，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一读将于1996年完成，并对处理其他项目进行了细致的准备工作。他的代表团希望，在本世纪结束以前，对于各实质领域委员会将拟定出一套全面的，具有约束力的公约。

9. 关于国家责任的问题，他欢迎最近在此专题上取得的进展。如果要在该领域取得进展，确定罪行和建立详细的补救机制是很重要的。一国违反国际义务时必

须引起责任问题。关于可由一国负责的罪行的性质，他的代表团同意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草案所阐述的概念，但不限于这一概念。关于补救的执行方面，虽然提议的关于提交国际法院的机制看来可能是过于麻烦的，但它满足了一个有用的司法和政治目的。但是，如果指称的罪行是非常公然的，而且交战国已确定并认识到了它的范围，另一国可能会怀疑在考虑采取适当的反措施之前寻求法院的裁决的做法是否明智。

10. 他的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在法院审理某一案件之前，应将争端提交国际政治机关，由其作出评价。这一程序让国际社会有机会得知问题的存在，并可便利法院的工作。这将不会出现利益或管辖冲突的问题。

11. 关于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13条处理的相称的问题，他的代表团相信，每一项国际罪行都应根据它的内在性质加以处理，同时适当地考虑到该罪行是在什么情况下，是在什么时间范围内发生的。他的代表团一般来说可以接受第14条草案所列禁止采取的反措施。但是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特别是关于(b)项，该项缺乏明确的概念。还必须划定那些反措施的“极端”性质。

12. 关于条款草案第三部分讨论的解决争端的各项提议，他指出，解决程序中显然可以适用的灵活性，虽然可以让争端得到和谐而迅速的解决，但可能不足以保护比较弱小的国家不受一个较强的而且往往是挑起战争的国家的欺负。必须认真注意缺乏保护的问题，附件中详细说明的调解和仲裁机制中似乎具有义务性的方面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附件第1条的主要特征是，它让各方有机会在诉诸更严格的争端解决形式之前，通过强制的谈判，友好地弄清楚它们之间的分歧。

13. 该规定指出，第三国可以提供斡旋，或进行调解，甚至在没有受到邀请的情况下，这样做并不是不常发生的，不应认为是一种不应当的干预。大多数没有这种干预将会升级成为冲突的争端都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解决。这项规定是经过仔细拟定的，它具有客观性，同时以第三方的利益平衡了涉及争端各国的利益。

14. 如果事实证明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意，以一个调查委员会的方式而

不是一个调解局方式工作的调解委员会不是解决争端的最佳渠道。鉴于调解委员会预期发挥的尴尬作用，仲裁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但是，通常是被侵犯的国家采取反措施这一事实构成了一个问题：按照第5条第2款，受到反措施的国家——通常是从事侵犯的国家——可以单方面地要求一个仲裁法庭进行干预，而另一方则不得不遵守同样的规则，而且无权寻求仲裁。通常是由较强的国家采取反措施的事实为维持这项明显歧视的规定提供了一个可能的根据，但不会对它们产生预期的制止作用。因为很难在这个阶段划分过失，他建议双方应有同等的机会将争端提交仲裁法庭。

15. Stanczyk先生(波兰)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提出了意见，他说，国家罪行的概念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内挑起了巨大的分歧。情况既然如此，我们就有理由问，在国际法委员会内，以及最终和最重要的，在由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内是否可能就此问题产生可行的协商一致意见。

16. 国际罪行不是实在国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除了波斯湾战争和安全理事会在其第687(1991)号决议所决定的后果外，各国并没有在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反应的情况下让国家罪行发生实质或手段性后果，从而证实了它们对国际刑事责任的看法。不能把国际罪行与违反一项普遍的或一项强制法的义务等同起来，前者是一个更广泛的概念，而后者可能也是更广泛的，而且还可能会使确定的问题变得更困难而不是解决这个问题。关于国家的国际刑事责任的体制问题，任何为国际法院规定的作用都应根据以往法院在其他领域的经验，譬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强制法规范方面的经验加以仔细衡量。任何有关有无罪行存在或罪责归属的决定都应该仔细地考虑到程序的保证。尤其是，在将来任何关于国家责任的公约同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具有的权限之间建立关系的时候，必须考虑到安理会最近明显地愿意对那些权限给予广义的解释。对一国的刑事责任和个人的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的问题必须找到明确的答案。人们必须决定在一个制度内所作的确定和归属在另一个制度内是否仍然有效。

17. 他的政府促请大家应审慎处理条款草案第三部分设想的争端解决的特定机

制。最近出现的明显趋势是更多地利用多边和双边的争端解决机制。因此各国提出的任何一般性的机制都应是沿着有节制的方向构想出来的，由它发挥补助性的作用。与此相反，委员会设想的机制等于是唯一的，完整的系统，使任何其他的机制都成为不需要的。虽然知识上的勇气是很了不起的，但如果太偏离了国家实践的坚固基础，很可能使各国难以接受。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作为一个系统或作为逻辑上无可避免的结果而提出的构想很像是一个不可能自己站起来的人工结构，这是令人失望的。

18. 第二部分分别关于相称和反措施的第13和第14条以及对它们的评论在实践和在理论上都有坚固的基础。但是，鉴于争端解决的机制很可能会受到要求特别严格的检验，他怀疑第14条(d)款和(e)款所载禁止采取的反措施是否够精确，足以确保没有人对它的适用提出异议。

19. 关于长期审议的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个专题，他说，取得的进展远远不能令人满意。虽然有些人已经准备进入环境法这个更广泛的领域，其他有些人则要求大家审慎，认为单单是关于防止的条款草案就已经构成一套独立的主要规则，而对那些规则的任何违反将按照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加以处理。很难确定，相对于对一项义务的违反，消极的跨界影响可能会引起什么样的法律后果。有人很可能会认为，国家的实践并没有对跨界损害的责任提出一个一贯的理论。委员会应确保它不因跨入了国家责任的范围而会超越它在国际责任方面的职权范围。如果把损害当作这个系统的中心就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因为当发生大量跨界损害时，必然会引起责任问题，然后是提供补偿的责任，而这又会引起是否应由国家、营业者或两者的某种组合来负担义务的问题。关于C条的评注显示出委员会认识到了这一困难。委员会当然应该在将来的某个时候处理环境法的问题。同时，它应以最终使各国接受它的工作的最后成果的方式进行关于国际责任的工作。

20. Vukas先生(克罗地亚)提到国家责任，它说，刑事责任可以不限于：

于个人。从事犯罪活动的组织，包括政府，除了直接的犯罪者外，还涉及到许多其他的个人，他们间接参与了犯罪。这样的犯罪组织和机构应受到惩罚和被解散，国家则应对它们的受害者提出赔偿。这并不会像委员会某些成员声称的那样，意味着惩罚那样的组织或机构所属的国家。他对甚至连特别报告员都不预备接受将“罪行”一词纳入他的报告所涉及的一切问题感到失望。没有正当的理由重新讨论对国家使用该词是否恰当的问题，因为委员会在它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讨论当中已经接受侵略是一项罪行。那方面提出的所有提议都是以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所载侵略的定义为基础的，其中第1条表示，国家是国际法之下无可怀疑的侵略罪行的可能犯罪者。

21. 法律思想和主要的司法判决都证实了，不仅是个人，组织和国家也可能犯下罪行。这种想法深植于当代的国际法之中，就像1948年《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国际公约》所证实的，1993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国际法院就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非塞族人口犯下的种族灭绝罪对南斯拉夫提起诉讼曾援引了该公约。法院在两个场合上表示的临时措施只不过是对一犯下罪行的国家进行司法诉讼的第一步。人们一旦接受国家可以犯下罪行，许多刑法的一般原则应可适用于国家犯下的罪行。

22. 关于“受害国”的概念，所有国家都是国际罪行的受害国的说法一般来说是没有根据的，虽然有些罪行，例如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对环境的严重损害，将直接影响到或威胁到一个以上的国家或甚至所有国家。

23. 虽然他很同情特别报告员在草案第二部分第19条内提议的体制性办法，他同意委员会有些成员的看法，即大多数国家还不能接受由国际法院就国家责任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争端解决机制。

24.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他认为，本专题标题的用语是一般性的，而条款草案仅仅处理了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责任，以及一些同保护环境有关的其他问题。它们没有包括其他国际法不加禁止，但

可能带来国际责任的其他活动，例如金融或贸易活动。

25. 在不试图对环境提出定义的情况下，他的代表团认为，至少应包括人为环境的某些部分，而人为的环境的概念不应只限于特别报告员所提到的“文化环境”(A/50/10第379段)，因为人就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养护所作的任何干预应该被当作是资源的本身。他也对把人的因素排除在外的做法是否明智表示怀疑。

26. 第2条(b)项中对“跨界损害”的定义应予放宽，把任何国家管辖之外或之下的地区包括进去，例如公海、国际海床地区、南极洲和外层空间。因此除其他外关于合作和预防的主要原则应适当地适用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造成的任何损害，不论是对另一国造成了损害还是对全体人类造成了损害。

27.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建议，应可以更好地利用专门用来讨论委员会报告的两个星期。各国最好能对选定的专题，特别是委员会建议的那些专题提出较短的发言，国家代表和委员会成员，特别是特别报告员之间最好能进行直接而立即的对话。

28. Zaimov先生(保加利亚)说，他的代表团一向认为国家责任的专题是委员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虽然充分认识到“国家罪行”这一概念的复杂性，以及它引起的争议，他的代表团赞同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该条提出了国际罪行的概念，规定了国际罪行的种类并对罪行和违法行为作了区分。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种区分必须以有关行为的严重性和后果以及它对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造成的物质、法律和道德损害的范围作为根据。国家责任的性质既不是民事的也不是刑事的：它是国际性的，因为它是由于实际发生而展开的。

29. 他的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报告(A/50/10)第246段内摘要说明的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一项国际不法行为按照第19条被归类为罪行，它必须违反了普遍性规则，有可能是强制法规则；使所有国家受害；为停止和(或)赔偿的普遍化要求提供了法理根据；为国家的普遍化反应提供了法理根据。此外，“罪行”是恰当的用语，因为它是一个受到长期使用的法律用语，它有消极的含义，把道德的因素带入了法律范围。最

后，因为第19条的“罪行”一词曾包括在1976年通过的一读里，委员会在目前的阶段推翻如此重要的一项决定几乎是不能接受的。

30. 如果一项国际罪行可以被认为是国际违反法律的一个案件，就有需要对国家责任制定特别的制度，其中必须包括超过普通不法行为的后果的一套法律后果，必须把该罪行的手段性后果置于一司法当局的监督之下。

31. 关于“受害国”的概念，就罪行的实质性和手段性后果而言，所有的国家不应享有相同的权利。直接和间接受害国的区分对于两类后果都是有关的。

32. 关于反措施的问题，所有国家都应有权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取得停止和避免无法弥补的损失，但只有最直接有关的国家才应有权采取紧急的临时措施，对于此种措施当然应适用相称的原则。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了第13条（相称）和第14条（禁止采取的反措施）和第三部分在“争端的解决”的标题下所包括的七个条文。

33. 他的代表团暂时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新条款，即第二部分的第15至20条，第三部分的第7条。第二部分第19条内提出的制度是大胆而进步的，但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一般而言，他的代表团对条款草案提供了两类实质性后果和执行它们的体制手段感到满意。由于第20条草案所提供的保障，提议的体制机制在原则上将不会妨碍到安全理事会的规章功能，也不会妨碍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利。

34.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它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通过了A,B,C和D条。还应就影响到全球公地的跨界损害的责任问题作出规定，这种损害在事实上构成为对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的损害。造成损害的活动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下进行的国家理应对损害负责。

35. 损害的明确概念是将来任何关于国际责任的工作所必不可少的。在此方面，委员会应考虑当一国未能根据国家责任的条款履行预防的义务时需对不法行为负起责任这点所涉及的问题。

36. 应确定国家有义务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跨界损害提供赔偿的基础是什么。在一项条约中提出此种义务不会引起任何困难。但是在相反的情形下，很难确定可能可以适用什么法律。在国际公法中应有这方面的规定，同时并不禁止索赔人按照国际私法提起诉讼。

37. 现有关于环境损害的公约中最普通的赔偿形式同自然恢复或恢复受损害的部分的做法很相似。损害的定义必须把这一方面考虑进去，在此方面，他的代表团建议，在关于损害的条款草案(A/CN.4/468, 第38段)中，(c)(一)项中“恢复”一词后应加上“原状”一词，不够严格的第(二)项的措词应予改动。

38. Baxter先生(澳大利亚)提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他说，《治罪法》基于属物理由的内容显然是具有基本重要性的问题，也是一个继续会引起争论的问题。他认为，只应包括极严重性质的罪行，以避免对于它们是否真正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有任何怀疑。这也可能是最能吸引各国广泛加入《治罪法》的做法。

39.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的意见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委员会的意见之间有相似之处。两个论坛似乎都同意至少需要处理令人憎恶的行为，例如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严重的战争罪行。委员会关于侵略的讨论还引起了同《治罪法》和法院都相关的问题，例如安全理事会在确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方面的作用。应该协调委员会关于《治罪法》草案的审议和特设委员会关于将由提议中的法院审理的罪行所进行的辩论。

40. 灭绝种族毫无疑问必须包括在《治罪法》草案里。《治罪法》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对该罪行的定义应以《种族灭绝公约》所载定义为根据。特设委员会成员曾对该公约对政治和社会团体缺乏保障表示关切。如果对于这种团体的成员所犯下的罪行，例如有系统地展开杀戮运动，可以被当作是危害人类罪，那么那些关切在很大的程度上将可获得解决。

41. 他的代表团赞同以“危害人类罪”作为第21条的新标题。国际特设法庭规

约中使用了这一说法，也出现在各国刑法和刑法典中。在习惯国际法中，不需要将危害人类罪同武装冲突联系起来。在和平时期也可以犯下危害人类罪。

42. 处理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的第22条的范围应予以扩大，把内部武装冲突包括进去。显然，严重违反各项目日内瓦公约的说法只适用于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行为。不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是一项严重的缺失，因为最近几年发生了很多这种性质的冲突。

43. 在审议国家责任专题时，委员会花了它的大部分时间讨论国家罪行的规范性后果和体制性后果。虽然很尊重为此专题工作过的那些人，尤其是特别报告员的理想主义和知识上的承诺，他的代表团对这些努力的价值是有一些保留的。国家罪行的问题引起了困难的基本问题，包括一国犯下的国际罪行的后果，这是一个委员会还没有解决的问题。

44. 关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19条引起了若干基本而且尚未解决的问题。其中一个问题 是利用政治机关初步决定是否存在国际罪行。另一个问题是关于提议中国国际法院的职能的：假设它继续以目前的方式作业，法院是否适于对国际罪行的存在作出最后的裁决，以及它是否能够对一国正在犯下的国际罪行作出足够迅速地反应？

45. 他的代表团赞同许多其他代表团关于委员会集中注意国家责任提出的意见。对各国的实际利益不足以成为进一步为此事项花费委员会有限的时间的理由。它促请它采取步骤，确保下一年能达到完成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一读的目标。

46. 他的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关于反措施和争端的解决方面的工作，这是会对国家立刻产生实际价值的。第13条和第14条及其评注是对这方面国家实践的宝贵摘要。

47.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只能对特别报告员最近两次报告进行初步审议是很不幸的。国际

责任对国家来说是一个重要的事项，特别报告员将注意力集中在这方面是受到欢迎的。将来委员会必须分配出足够的时间来审议这个专题，而这方面就像爱尔兰代表团建议的，它或许可以考虑改变审议此项目的方式。

48. 他的代表团认为造成跨界损害的事故的受害者仅仅是因为有关的私人业者没有充分的财力资源而得不到赔偿这一情况是不能接受的。剩余国家责任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他的代表团强烈赞成第21条的备选案文A。可能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性，类似特别报告员第十次报告(A/CN.4/459)第26段内的备选案文C，其中规定，在其境内发生事故的国家将对业者没有赔偿的任何剩余损害负责，不论国家方面是否有过失。

49. 他的代表团不相信，对环境的损害应限于“服务价值”。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可以就某一景观的内在价值所受到的损害寻求赔偿。在此范围内，他愿意提请大家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对《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拟定一个关于责任的附件。

50. 在其1995年的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四条关于国际责任的新条款草案，其中C条(责任和补偿)尤其受到欢迎。但是新条文引起了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首先，它提到“重大”跨界损害，这意味着某些真正的损害可能得不到赔偿，因为它没有达到相当高的“重大”标准。其次，采用采取适当措施，以预防或尽量减少跨界损害危险的标准，而且此种义务并不是一项关于结果的义务，这种做法似乎并不是对所有情况都合适的。他的代表团因此欢迎在A条中提到“在跨界损害方面对其他国家负有的任何义务”，这表示，特定的条约制度可能就采取措施，预防或尽量减少跨界损害危险规定了结果的义务。第三，根据评注，C条第一个子句，“按照本条款”是要表明这样的理解，即责任原则是以条约为根据的。如果这意味着在习惯国际法中缺乏此项原则的任何根据，他的代表团强烈不同意这一说法。澳大利亚长期以来认为，责任来自跨界污染的习惯法。

51. 委员会将来必须安排足够的时间以便充分审议国际责任这个专题。这个问题目前正在若干多边论坛中审议，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它正在拟定一项关于在海上运

输危险和有毒物质造成的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公约，另外还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核责任常设委员会。

52. Hoummane女士(摩洛哥)说，很不幸委员会成员未能解决他们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分歧。因此不得不延迟《治罪法》的最后通过。

53. 委员会应作出一切努力，完成关于《治罪法》草案的工作，以便为提议中的国际刑事法院在压制非常严重的罪行方面提供一个可靠而全面的法律文书，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工作似乎进展顺利。鉴于个别人士往往在不受惩罚的情况下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严重罪行的数目增多了，迫切需要有这样一份文书。

54. 特别报告员将包括在《治罪法》草案中的罪行从原来的12个减少到6个。她的代表团赞成《治罪法》包括威胁到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特别严重罪行。同时，她赞赏特别报告员作出努力，将清单限于将其定为《治罪法》下的罪行几乎不会引起争论的罪行，以期解决最大限度学派和最小限度学派之间的争论。

55. 但似乎很不幸，蓄意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并没有包括在清单内。这类损害不仅是一种越来越普通的现象，而且是对今世和后代的一项严重威胁。它显然符合了人们普遍了解的刑法中确定一项罪行所有条件，即实际着手一项违法行为，造成损害，行为和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一个绝不能允许它不受惩罚地继续下去的例子是，在某些国家的国家管辖领土或水域内非法倾弃有毒废物。

56. 她欢迎关于侵略的新的第15条，但该条可以更为严格。在此方面，应对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提议中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原则给予更多的考虑。

57. 她的代表团认为，提议的新的第21条是一项改进，虽然该条标题仍应反映出有关罪行的大规模和有系统的性质。

58. 关于惩罚，《治罪法》确实应包括罪行、惩罚和管辖权，以期符合无法律即无罪，无法律即不能判刑的原则。但是由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可以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应确定最大限度的惩罚，其中应考虑到有关罪行的严重性，由法官根据减轻或加重的情况对惩罚作出决定。

59. 关于国家责任，她的代表团同意，在将来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中，应对罪行的国家责任和个人的刑事责任作出区分。虽然国家对于被认为是国际罪行的行为或不作为的国际责任并不需要对有关罪行加以确定或作出精确的定义，所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都被认为是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将使它们的犯罪者负起刑事责任，还将引起国际责任。一国由于另一国的非法行为而受到物质损害时，应有权得到补偿；但是，由于人道主义的理由和考虑到人口的各项关键需要，向犯下罪行的国家提出的补偿要求应有限制。

60. 她的代表团对于在条款草案中包括反措施的做法是否明智有所保留，它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不向大会提交有关的条款。那些条款将使人们可以在妨碍正义和平等的情况下合法采取强制措施，而正义和平等正是新的世界秩序的关键因素。国际关系必须以法治来管理，以便维持国家的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61. 关于第14条(c)款禁止采取侵犯“外交或领事人员、馆舍、档案和文件之不可侵犯性”的反措施，应该指出，外交法规定，一受害国可以宣布某外交人员为不受欢迎的人，中断或停止外交关系，或召回它的大使：那些报复行为都不需要有任何精确的理由。但是，外交或领事人员、馆舍、档案和文件之不可侵犯性的问题是一个绝对的规则，不容许任何背离。最低限度保护的保证对于确保在发生危机时或其他时候国家间的沟通是必不可少的。

62. 她的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继续审议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最近几年来是特别有关的。它同意特别报告员，与国际条约或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不同，国籍基本是由国内法管辖的，因此从根本上排除了“取代”或“转移”的说法，因为国际法不能取代国内法来决定什么人是一国的国民。在国际法(1930年《有关国籍法冲突的某些问题的海牙公约》)案例法(1995年国际法院对Nottetbohm案件的裁决)和在法律学说中这项原则都受到了承认。

63. 给予国籍是每一个国家的专有权力，而对它的反对则是属于国际法的一个

事项，虽然国家很不愿意承认在这方面它们的权力有任何限制，对这两种情况应加以区分。实际上，在割让或归还领土的情况下，国籍的问题应在一项反映出有关各国利益平衡的国际协定的架构内予以解决。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法应以从国家实践中得出的一般规则为根据，以便消除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出现无国籍状态或双重国籍的情形，以及解决由于法律和管辖之间的冲突而造成的问题。

64. Mapango先生(扎伊尔)说，对于国际罪行的国家责任是一个极重要的专题，因为它基本上是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根据的，如果顺利得到确定，将使各国有和谐生存，小国同大国共存，大国有责任保护小国。

65. 扎伊尔对于国家罪行的概念的立场仍然没有改变：国家由于其法人性质，以及在它同其他国家的各种关系上，应对它的行为负责，包括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或违法行为。就像个人一样，需要对国家犯下的罪行和违法行为加以区分，以期确定所有的法律后果。报告第254段指出，不能对违反国际关税条款的行为同灭绝种族或另一国占领一国领土的行为等量齐观。他的代表团对于某些代表团，尤其是第三世界的代表团，从各种不同的利益出发，采取了选择性的做法感到关切，而同时并不一定对那些利益有清楚的认识。

66. 报告第261段提到了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通过的指导原则：如果根据那些原则，不仅是代表一个机构或公司行事的个人，而且那个机构或公司本身都应负起刑事责任，那么国际社会就处于发展国际法的最前线。虽然有些代表团认为，控告国家有罪将可能导致对全体人民的惩罚，他的代表团则相信，如果作出规定，使有关国家的人民不至于遭受极端的困苦，那样做将会加强保护人民的机制，而不是对整个问题放手不管，把惩罚掩盖在赔偿或保证不再犯的外衣之下。委员会应该记取历史的教训。

67. 由于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条款草案第一部分体现了“国家罪行”的第19条，不断第回到已经决定的问题上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报告第270段强调了罪行后果的法律制度同其他现有的或拟议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关于认为应将国家责任和

未来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所规定的个人刑事责任区别开来的看法，他的代表团很失望，虽然曾利用无法律即无罪的原则把某些罪行排除在《治罪法》之外，但委员会却不能把国家的犯罪行为或不作为确定为罪行，尽管它一致通过了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主张这样做法的人就等于是一方面挑选了纳入《治罪法》草案的罪行，一方面又要限制国家的国际责任，使得国家可以不因罪行受到起诉，以及不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这种做法，特别是所有设想到的罪行都是国际法之下真正的罪行，因此将对它们的犯罪者引起责任，承担报告中设想到一切后果。

68. 关于执行该项责任，虽然不能监禁一个国家，但可以对它造成的损害进行补偿。他的代表团因此支持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看法，即应避免任何过分侵犯国际法有关保护犯罪国的主权、独立和安定的规则和原则的条款：应减轻那些希望排除国家为它们犯下的罪行负责的人的关切。

69. 他的代表团支持以下想法，即责任应来自对一项一般性国际义务特别严重的违反，它必须自然会引起所有的法律后果，同时对加重的责任作出必要的调整。

70. 他的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体制办法，让联合国的政治机关作出初步的政治评价，而国际法院则将就有无某一国际罪行的存在作出决定性的判决。它注意到，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具有威慑以及惩罚的价值。

71.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的代表团相信，这类责任来自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的犯罪者所冒危险的概念。当活动和造成的损害之间可以建立因果关系时就产生了国际责任。当行动是个人采取的时候，它们仍然会产生国家责任，因为国家控制了所有可能会导致跨界损害的活动。

72. Sangiambut先生(泰国)提到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关于相称的第13条，他说，“不应与...不成比例”的消极提法可能会导致报复的升级：该问题需要解决，因为反措施应该是暂时的，当情况恢复正常或补偿问题解决后它们即应停止。